

# 老人保護與服務

社會處

社會救助與老人福利科

# Q & A

老人福利法第二條明訂，老人是指年滿幾歲以上？

- 一、認識老人保護相關法條
- 二、服務對象
- 三、什麼是老人虐待
- 四、介紹老人虐待的類型
- 五、老人保護責任通報
- 六、老人保護責任通報方式
- 七、老人保護服務項目
- 八、業務分工及主責單位

# 認識老人保護相關法條

老人福利法第41條：

「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關鍵字：疏忽照顧、虐待、遺棄。**

# 認識老人保護相關法條

老人福利法第42條：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

**關鍵字：失依**



# 服務對象

年滿65歲以上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

1. 遭受身體或精神虐待、惡意遺棄、自由限制或妨害者。
2. 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扶養者。
3. 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且無生活自理能力者。
4. 因身心障礙、患病、遭受意外傷害或緊急事故需要立即救護者。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接受保護服務者。

# 什麼是老人虐待

老人虐待是指一切對於老人的疏忽及暴力行為，  
包含故意或過失的疏忽與虐待行為。

# 介紹老人虐待的類型

一、遺棄：根據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義務者不給予老人適當照顧，任憑流落街頭等其他處所而違反法令規定者。

誰有扶養義務？

(一)民法第1114條→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1、直系血親互相間。

2、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3、兄弟姐妹相互間。

4、家長家屬相互間。



# 介紹老人虐待的類型

誰有扶養義務？

(二)民法第1115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 1、直系血親卑親屬。
- 2、直系血親尊親屬。
- 3、家長。(同住於一家，以年紀最大者。)
- 4、兄弟姐妹。
- 5、家屬。(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
- 6、子婦、女婿。
- 7、夫妻之父母。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 介紹老人虐待的類型

(三)民法第1117條→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法院於裁定書紀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000105年至106年所得及財產資料，僅有殘值為零之汽車1部，此外並無工作所得，也無財產，勘認000屬於不能維持生活之人。」

# 介紹老人虐待的類型

## 遺棄案實例1：

老人72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多重障礙重度(肢障及失智)，育有3子，於民國78年與前妻離婚，老人無自我照顧能力，須入住機構接受照顧，但老人早年未對家庭負起應有的照顧責任，導致兒子們不願意出面處理相關照顧問題。

**法律提醒：子女未經法院判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前，仍具扶養義務。**

## 遺棄案實例2：

老人80歲，喪偶，育有3子3女，因肺積水自行到醫院就醫，老人疑似患有失智症，無生活自理能力，但老人早年對子女有偏心且未負扶養責任等情形，不記得子女聯繫方式及地址，導致出院後無住所可返回，社會處透過戶政事務所取得子女戶籍資料進行協尋，但子女均不願意出面處理老人照顧問題。

# 介紹老人虐待的類型

二、身體虐待：包括肢體虐待、傷害、重傷害行為。暴力行為包含戳、刺、打、捶、擊或使用武器工具等皆是。另外像有醫療需求卻未接受醫療，接受太多或太少醫療或不適當的醫療，強迫餵食等。

三、心理虐待：施虐者的言語或行為，造成老人心理及情緒上極度痛苦、折磨，為難或恐慌。例如：

(一)言語上的攻擊、威脅、恐嚇、脅迫、侮辱與侵擾。

(二)故意排斥、孤立、隔離老人，斷絕其與老人、朋友或外界社會的互動。

(三)干擾老人日常生活，如：睡眠。

# 介紹老人虐待的類型

虐待的徵兆：

(一)身體的傷害：

- 身體外表有很多不同階段的傷口及疤痕(小傷口、新舊傷痕)
- 身體上有火傷或火傷的疤痕
- 不明原因的傷口、骨折、瘀青、抓痕、腫脹
- 嚴重的褥瘡、濕疹
- 不明原因的性器官或肛門出血



# 介紹老人虐待的類型

虐待的徵兆：

(二)外觀：

- 身體異常的髒及有臭味，頭髮、鬍子、指甲長
- 身體呈現萎縮、懼怕、膽怯、經常哭泣
- 有自傷行為、咬傷等
- 看起來沒力氣、沒表情
- 不自然的行走方式、無法坐下
- 老人情緒憂鬱或焦躁不安
- 老人經常感到恐懼
- 老人有自殺風險(久病厭世)

# 介紹老人虐待的類型

四、照顧者疏忽：**老人有獲得基本生活照顧的權利**，如水、食物.....，老人不應該在社會互動中被孤立或單獨留在家中一段時間，使他們處於危險或造成他們的困擾或焦慮。涉及照顧者刻意或非刻意對老人置之不顧、未提供各類適當的照顧與支持。包括：

(一)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拒絕或無法履行對老人照顧之責任與義務。

(二)拒絕或無法提供老人基本維生，如三餐、水、衣物、藥物、個人安全與衛生用品，及其他因義務或契約所需提供之基本必需品。(經常三餐不濟/長期飢餓)

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有哪些？

# 介紹老人虐待的類型

照顧疏忽的特徵：

- 用藥不正常或用藥過度
- 不尋常的體重減輕、營養不良
- 睡眠障礙、經常做惡夢
- 生病卻未被治療
- 衛生條件差
- 生活條件差
- 被留置在公共場所

# 介紹老人虐待的類型

## 疏忽照顧實例1：

老人85歲，癱瘓臥床已5年，意識清醒，日常生活需人協助，三餐無定時、身形消瘦，且向家屬表示不願住進養護機構，案子為主要照顧者但照顧能力不足，且脾氣暴躁、有傷人及自殘行為，導致老人在家未能受到良好的照顧，也使其他子女以及媳婦無法妥善照顧老人，害怕案子的騷擾，態度也逐漸消極。

## 疏忽照顧實例2：

老人75歲，為聾啞人士，雙眼全盲，生活自理功能幾乎全無，案養子為主要照顧者，多次放任老人獨自在家，任其飢餓、髒穢。案養子扶養意願不高，導致老人生活品質持續低落，居住環境髒亂。

# 介紹老人虐待的類型

五、失依陷困：無法定扶養義務者之老人，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常見的型態為老人自我疏忽，老人本身因精神狀態不清楚或心智低弱的問題或症狀，表現出自我放棄、自我怠慢的行為而危及其健康與安全。失依不等於沒有經濟能力。

## 案例分享：阿珠阿嬤、阿蘭阿嬤

六、財產保護：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之老人，有對其金錢、財產、所有權之非法盜取、詐騙、侵占、榨用、偷竊等行為。

## 案例分享：朱阿嬤



# 介紹老人虐待的類型

財產侵害的特徵：

- 老人帳戶內金額明顯減少
- 老人的財產或現金突然不見
- 老人的印章突然增加
- 老人的郵局、銀行、信用卡被盜領或盜用
- 老人人身自由受到控制

七、性侵害：非出於老人自願的任何性接觸，或與無行為能力之老人發生關係；性騷擾指未經老人同意而任意撫摸其身體，包括言語或強迫看相關書籍或影片。

# 介紹老人虐待的類型

財產保護實例：

案長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精障)，長期威脅老人交出印章、印鑑證明、身分證及土地權狀，且案長子對老人持續有情緒或身體上的虐待，老人礙於案長子精障又是自己兒子，隱忍案長子的行徑。

# 動動腦

案例1：

老人身體機能狀況差，需長期他人照顧其生活，案子無法提供適當的照顧，但案子依賴具榮譽身分的老人之半年俸維生，也不願意支付機構安置費用而拒絕將老人送至機構接受照顧。

上述內容屬於哪一種老人虐待類型？

**疏忽照顧**

# 動動腦

案例2：

老人早年離家並四處遊蕩，無固定住所，現在老人中風右半身無法使力且需插管(鼻胃管、尿管)，住院治療中，無生活自理能力，但家屬表示不願意出面協助老人的照顧問題。

上述內容屬於哪一種老人虐待類型？

遺棄

# 動動腦

案例3：

銀行行員發現老人原有2千萬元的存款，僅剩130多萬元，而案子仍持續要領取老人存款100萬元(定存解約)以作為投資，老人是由案子帶到銀行提款，而老人也向銀行表示要領錢給案子，但不知案子領錢的用途。

上述內容屬於哪一種老人虐待類型？

財產保護



# 老人保護責任通報

- 誰有通報的責任？
- 老人福利法第43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項之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老人保護責任通報方式

- 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
- 依據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自108年01月01日原「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系統改版為「**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台提供線上保護性案件通報及福利服務案件轉介功能。

# 老人保護責任通報方式-網路通報

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 選單 ☰

依據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自108年01月01日起「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系統改版為「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台，提供線上保護性案件通報及福利服務案件轉介功能。

### 線上求助/通報

若您或發現有人在生活中疑似遭到不當對待，甚至被疏忽照顧、遺棄都可通過此平台尋求幫助。

[前往 ↗](#)

### 電話諮詢

社會安全網相關專線聯絡資訊，可於本頁查看。

[前往 ↗](#)

### 查詢受理狀況

若您曾經有透過本平台通報案件，可利用此功能查看受理狀況。

[前往 ↗](#)



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系統維修諮詢專線 0800-095-113

©衛生福利部. All rights reserved.

# 老人保護責任通報方式

- 通報113專線
- 通報社會處：  
老人虐待：社會工作科(03-5352386分機603)  
非老人虐待：社會救助與老人福利科(03-5352386分機203)
- 網路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系統  
<https://ecare.mohw.gov.tw/>
- 書面通報：公佈於本府社會處網站  
通報路徑：業務資訊/老人福利/表單下載/成人保護通報表



# 老人保護服務項目

福利服務	老人保護專線、短期或長期安置、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召開家屬協調會、緊急救援服務、相關社會福利申請及資源轉介(如急難救助、提供物資、日間照顧中心、送餐服務、居家服務、陪同就醫等)。
醫療服務	緊急救護、驗傷、疾病診斷與治療(如失智症、精神病、幻想等)。
法律服務	財產管理與信託、聲請監護宣告、法定代理人、行政處分等。
評估與處置	自殺防治、加害者處遇計畫、家庭重整與治療。
協尋服務	失蹤協尋、預防老人走失手鍊申辦服務。



# 業務分工及主責單位

案件類型	樣態	主責單位
家暴	身體/精神/經濟虐待、性侵害、言語恐嚇等	家暴中心
非家暴	遺棄、疏忽、失依陷困、財產保護	社會救助與老人福利科

謝謝聆聽